

ICS 43.020
CCS R 04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2096—202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roadside inspection of road transportation vehicle
for dangerous goods

(以正式出版稿为准)

2023-05-23发布

2023-10-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查项目	1
5 检查要求	2
6 检查结果处置	5
附录 A (规范性) 检查合格要求	6
附录 B (资料性)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告知单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南通市公安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应朝阳、杨鑫、穆文浩、孙巍、孔晨晨、吴云强、石哲宇、刘毅刚、黄彬、陈斌、李岩飞。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的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和检查结果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道路上通行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road transportation vehicle for dangerous goods

用于运输危险货物的货车、挂车、汽车列车。

[来源：GB 7258—2017，3.5，有修改]

3.2

道路检查 roadside inspection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进行检查。

3.3

安全隐患 safety failure

车辆安全性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4

危险货物运单 dangerous goods waybill

危险货物承运人制作并由驾驶人随车携带的，传递危险货物危险性等信息的纸质或电子形式单据。

4 检查项目

4.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以下简称“道路检查”）项目分为牌证检查、车辆安全性检查和通行安全检查。

4.2 牌证检查的项目包括：

- a) 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电子保单；
- b) 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件（对机动车驾驶证有疑问的）。

属于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还应检查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属于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的，可检查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4.3 车辆安全性检查的项目包括：

- a) 常规检查项目：
 - 车辆外观形状（含照明装置）；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标志灯、标志牌、安全标示牌等）；
 - 车身反光标识（含色带，下同）和车辆尾部标志板；
 - 轮胎。
- b) 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允许时可补充检查项目：
 -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
 - 三角警告牌；
 - 灭火器；
 - 行驶记录装置。

4.4 通行安全检查的项目包括：

- a) 行驶时间和路线；
- b) 装载情况；
- c) 超时驾驶情况。

5 检查要求

5.1 道路检查应在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或在具备条件的执勤点进行。开展道路检查的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执勤点应配备强光手电、轮胎花纹深度计、金属卷尺等常用检查工具设备；有条件的，宜配备汽车行驶记录装置检查仪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仪器装置。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还应配备计算机接入公安信息通信网。

5.2 依据《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和《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安全防护规定》等规定，道路检查必须作好安全防护。

5.3 道路检查应由交通警察进行，警务辅助人员可在交通警察的带领下配合进行道路检查。道路检查过程中，应按照规定使用执勤执法记录仪。

5.4 检查人员应确认所检查项目是否符合附录 A 的规定，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记录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表 1 进行分级；需要制作《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告知单》（式样见附录 B）的，宜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制作。对 24 h 内有过被检查记录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可只进行通行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滞留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影响道路正常通行时，应简化检查要求，快速放行。

表1 安全隐患分级（第1页/共2页）

序号	项目	检查隐患	安全隐患等级	
			二级	一级
1	车辆外观形状（含 照明装置）	1) 车辆外形与机动车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明显不一致	—	●
		2) 号牌板架可拆卸或翻转，或号牌视认性受到影响	—	●
		3) 外后视镜、前下视镜缺失	—	●
		4) 前风窗玻璃视区部位有裂纹，影响驾驶视野	—	●
		5) 转向灯、制动灯破损、失效，无法确认转向制动操作	—	●
		6) 前照灯破损、失效	—	●
		7) 加装强制性标准以外的照明灯具（如后射灯）	—	●
		8) 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	—

表1 安全隐患分级（第2页/共2页）

序号	项目	检查隐患	安全隐患等级	
			二级	一级
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	1) 标志灯缺失	—	●
		2) 标志牌缺失	—	●
		3) 标志牌与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危险货物类、项不匹配	—	●
		4)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标示牌缺失	—	●
		5)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标示牌内容与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危险货物类、项不匹配	—	●
		6) 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	—
3	车身反光标识	1) 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能体现机动车后部宽度和高度，厢式货车和挂车后部、侧面的车身反光标识不能体现货厢轮廓	—	●
		2)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未按规定设置橙色反光带	—	●
		3) 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无 3C 标志	—	●
		4) 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	—
	车辆尾部标志板	1)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车长大于 8.0 m 的挂车未安装尾部标志板	—	●
		2) 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	—
4	轮胎	1) 轮胎螺栓螺母缺失	—	●
		2) 轮胎胎冠花纹深度不符合要求	—	●
		3) 胎面胎壁有影响安全使用的破裂、缺损、磨损、割伤、变形（如鼓包），胎面暴露出轮胎帘布层	—	●
		4) 前轴（第一轴）两侧轮胎花纹不一致	●	—
5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	1) 总质量大于 3500 kg 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挂车未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	—	●
		2) 后下部防护装置防护范围明显不符合要求	—	●
		3) 后下部防护装置固定连接不牢靠（如用脚踹时会晃动）	—	●
		4) 后下部防护装置严重变形，明显影响防护效果	—	●
		5) 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	—
6	三角警告牌	1) 未按规定配备三角警告牌	●	—
7	灭火器	1) 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
		2) 灭火器未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如欠压失效）	●	—
8	行驶记录装置	1) 未安装行驶记录装置	●	—
		2) 行驶记录装置显示不正常	●	—
		3) 行驶记录装置无 3C 标志	●	—

注：“●”表示该项目属于一级或二级。

5.5 牌证检查方法如下：

- 检查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以及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等许可证明或者文件，核查与危险货物运单记载信息的一致性，确认准驾车型是否相符；
- 检查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电子保单，机动车驾驶证，以及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等许可证明或者文件，核查有无伪造、变造等违法违规情形；
- 对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的真伪有疑问时，宜实车查看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的字母和数字，核对是否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确认有无明显被凿改等情形。必要时，联系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与原始的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的一致性；
- 对机动车号牌的真伪有疑问时，可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核实机动车号牌上的生产序列标识，并调看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行驶轨迹、车辆特征图片；
- 对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真伪有疑问时，可核实证件副页上的一维条码信息；

- f) 通过管理部门认可的移动应用程序确认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电子保单的信息，对纸质检验合格标志的真伪有疑问时应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予以核实，对保险有效期有疑问时宜联系相应的保险公司予以核实；
- g)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真伪有疑问时应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予以核实，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真伪有疑问时可联系核发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核实；
- h) 检查身份证件时，宜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身份证件信息。

牌证检查时，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查询车辆和驾驶人状态，发现被检车辆、驾驶人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的，应告知其及时处理。

5.6 绕行车辆进行车辆安全性检查，具体如下：

- a) 目视检查车辆外观形状（含照明装置），重点核查车辆外形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有无明显区别、照明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 b) 目视检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灯和标志牌、（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标示牌，重点核查标志灯是否完好、标志牌和安全标示牌信息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相符；
- c) 目视检查车辆是否按规定装备了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核查装备的车身反光标识、（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橙色反光带和车辆尾部标志板有无严重破损、缺失，以及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有无 3C 标志；
- d) 目视检查轮胎，目测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偏小的宜使用轮胎花纹深度计测量；
- e) 目视检查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其防护范围是否符合要求；对装置离地高度等有疑问时，应使用卷尺等量具测量相关尺寸；
- f) 目视检查有无配备三角警告牌，可操作核查其能否正常使用；
- g) 目视检查有无配备灭火器及配备的灭火器使用状态是否有效；
- h) 目视检查行驶记录装置有无 3C 标志，并操作核查其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进行车辆安全性检查前，应提示驾驶人确认车辆有无泄漏、紧急切断阀等阀体是否按规定关闭；对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宜询问其是否按规定装备了紧急切断阀。

5.7 通行安全检查方法如下：

- a) 检查行驶时间和路线时，应通过询问驾驶人、查看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等方式，核查车辆是否按照指定行驶时间和路线行驶；
- b) 检查装载情况时，应比对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核定载质量信息和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装载质量信息；
- c) 检查超时驾驶情况时，应通过操作行驶记录装置的按键，或通过询问驾驶人、查看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等方式，确认近 48h 内是否有超时驾驶的记录。

5.8 道路检查发现被检车辆有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被盗抢等嫌疑，或者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规定采取扣留车辆、机动车驾驶证等行政强制措施。

5.9 省级、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用自行研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内或途经辖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道路检查的，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理系统已预先采集或能实时获取车辆和人员、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相关信息，按照经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道路检查规程进行牌证检查、通行安全检查的，视同满足了 5.5、5.7 规定的要求。

5.10 宜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开展道路检查。

5.11 对无法提供危险货物运单的，应在检查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牌证后移交交通运输部门。

6 检查结果处置

- 6.1 所有检查项目的检查结果均为合格的，记录检查情况后应立即放行被检车辆。
- 6.2 检查项目的检查结果存在不合格的情形时，应记录检查情况，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罚。
- 6.3 车辆安全性检查项目存在不合格情形的，除按 6.2 执行外，对于检查项目存在一级安全隐患且具备现场整改条件的，可责令驾驶人就地对车辆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再次检查合格后再放行被检车辆；对于检查项目存在二级安全隐患和/或现场难以立即整改的一级安全隐患的，出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告知单》交给驾驶人，告知其按要求尽快整改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义务，待驾驶人签收后拍照/复印留存，放行被检车辆。
- 6.4 道路检查时：
 - a) 发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存在其他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情形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罚；
 - b) 发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存在应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 c) 发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存在应由交通运输等部门予以处理的其他情形的，应及时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 6.5 道路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推送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现的问题通报给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要求整改道路检查发现的车辆安全隐患。

附录 A
(规范性)
检查合格要求

表 A.1 规定了道路检查合格的主要要求。

表 A.1 检查合格主要要求 (第 1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	合格要求
1	机动车号牌	机动车号牌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信息相符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车辆使用性质应为“危化品运输”；试点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的地方，应能按规定出示
	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前风窗玻璃右上角粘贴有符合规定的纸质检验合格标志，或能按规定出示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
	保险标志/电子保单	机动车前风窗玻璃右上角粘贴符合规定的纸质保险标志，或能按规定出示电子保单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纸质版或者电子版）与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应相符，其中准驾车型还应与被检车辆的车辆类型相符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文件	运输剧毒化学品时应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时应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运输烟花爆竹时应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放射性物品时应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上述许可证明或者文件记载的信息应与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信息相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记载的信息还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记载的信息一致
	身份证件	驾驶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应与机动车驾驶证、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信息相符
2	车辆安全性检查	查询机动车状态，应无“被盗抢”、“注销”、“达到报废标准”、“事故逃逸”、“锁定”、“逾期未检验”等异常情形；查询机动车驾驶证状态，应无“吊销”、“注销”、“扣留”、“暂扣”、“逾期未换证”、“交通违法记满12分”等异常情形
		车辆外形应与机动车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一致（目视不应有明显区别），无改变车厢形状、改变车辆结构等情形。 机动车号牌应安装在号牌板（架）处，正置、横向水平、纵向基本垂直且使用专用固封装置固封；号牌应无变形、遮盖和破损、涂改，其汉字、字母和数字应清晰可辨、颜色应无明显色差。不允许使用可拆卸号牌架和可翻转号牌架。
		重中型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和总质量大于3500kg的挂车，应在车身（车厢）后部喷涂或粘贴/放置放大的号牌号码。放大的号牌号码字样应清晰，颜色应与车身底色有明显反差。 机动车配备的后视镜和下视镜应完好。 前风窗玻璃应能保证驾驶视野，其他车窗玻璃应完好。

表 A.1 检查合格主要要求（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	合格要求
2 车辆安全性检查（续）	车辆外观形状 (含照明装置)	<p>车辆外部照明灯具的透光面均应齐全，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外部照明灯具的透光面颜色不应有明显差异。车辆不应有加装或改装强制性标准以外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不应有后射灯。</p> <p>车辆后部的橡胶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如有）的接地端应接地。</p> <p>驾驶室（区）两侧应喷涂（或粘贴，下同）总质量（半挂牵引车为最大允许牵引质量）。喷涂的中文和阿拉伯数字应清晰，内容应与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相符</p>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	<p>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装有标志灯和标志牌，标志灯正面为等腰三角形状，标志牌的形状为菱形。标志灯应完好，标志牌的类型应与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危险货物类、项相匹配。</p> <p>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应设置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的内容应与危险货物运单记载的危险货物类、项相匹配</p>
	车身反光标识	<p>车辆应设置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和侧面车身反光标识。</p> <p>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机动车后部宽度和高度。厢式货车和挂车后部、侧面的车身反光标识应能体现货厢轮廓。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在车辆的后部和两侧粘贴能标示车辆轮廓的、宽度为$150\text{mm}\pm20\text{mm}$的橙色反光带。</p> <p>反光膜型车身反光标识为红白单元相间的条状反光膜材料，白色单元上应加施有符合规定的“3C”标识。</p> <p>反光标识表面应完好、无破损；存在部分车身反光标识单元破损、缺失的，若车身反光标识仍能体现后部宽度和高度和/或货厢轮廓且完好的车身反光标识单元的粘贴面积/长度符合规定，视为合格</p>
	车辆尾部标志板	<p>重型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车长大于8.0m的危险货物运输挂车，应安装车辆尾部标志板。</p> <p>车辆尾部标志板应不易拆卸，其固定在车辆后部的方式应稳定、持久，例如使用螺钉或者铆合</p>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	<p>所有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货车（半挂牵引车除外）、挂车应按规定装备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p> <p>后下部防护装置整个宽度上的下边缘离地高度应不大于550mm，端部不应有尖锐边缘。侧面防护装置的下缘任何一点的离地高度应不大于550mm。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及罐体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不得超出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p> <p>侧后防护装置应固定可靠。</p> <p>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应完好，无影响使用性能的明显变形</p>
	轮胎	<p>轮胎螺栓、半轴螺栓、螺母应齐全、紧固。</p> <p>危险货物运输货车转向轮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或等于3.2mm；其余轮胎及挂车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或等于1.6mm。</p> <p>轮胎胎面及胎壁应无影响使用的破裂、缺损、异常磨损和割伤，轮胎胎面不应由于局部磨损而暴露出轮胎帘布层。</p> <p>车辆前轴（第一轴）两侧装用的轮胎花纹应相同</p>

表 A.1 检查合格主要要求（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项目	合格要求	
2	车辆安全性检查（续）	三角警告牌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配备有 1 个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灭火器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应在驾驶室内配备 1 个干粉灭火器，在车辆两边各配备 1 个与所装载介质性能相适应的灭火器；其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至少 1 个灭火器。 灭火器应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如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内）
		行驶记录装置	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安装符合要求的行驶记录装置（包括：汽车行驶记录仪或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等），且行驶记录装置的连接、固定应可靠，行驶记录功能应有效，时间、速度等信息显示功能应正常。如使用行驶记录仪作为行驶记录装置，汽车行驶记录仪主机外壳的易见部位应加施有符合规定的3C标志
3	通行安全检查	行驶时间和路线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驶时间和路线行驶，无闯禁行时段、禁行区域等情形。 属于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驶时间及路线应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路线、时间相符；属于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的，行驶时间和路线应与对应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规定的行驶时间和路线相符
		装载情况	危险货物运单上的装载质量不应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记载的核定载质量
		超时驾驶情况	本次危险货物运单对应的运输过程中，不应有超时驾驶记录。操作行驶记录装置检查时，近 48 h 内不应有未处理完毕的超时驾驶记录

附录 B
(资料性)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告知单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告知单见表 B.1。

表 B.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告知单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检查告知单

(驾驶人姓名)：

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经检查, 您驾驶的(号牌号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 (一级安全隐患 1)

2. (一级安全隐患 2)

.....

N. (一级安全隐患 n)

N+1. (二级安全隐患 1)

N+2. (二级安全隐患 2)

.....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规定, 您应当选择有资质的车辆维修机构对上述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符合规定。

第一项至第 N 项安全隐患应尽快进行整改, 最迟应在下次危险货物运输之前整改完毕, 其他安全隐患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在本告知单所列安全隐患整改完毕之前, 应随车携带本告知单以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准确了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状况。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请及时告知车辆登记地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反馈我单位。

(检查点所属大队 盖章)

××××年××月××日

驾驶人: (签字)

填表说明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有两个机动车驾驶人时, 两个机动车驾驶人的姓名应一并填写。
2. “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根据机动车行驶证的信息填写, 对汽车列车应同时填写主车、挂车的信息。
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先写一级安全隐患, 再写二级安全隐患。
4. 检查点所属大队盖章可以套印。
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有两个机动车驾驶人时, 两个机动车驾驶人应一并签字。

参 考 文 献

- [1]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GB 13392—2005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3] GB 18564.1—2019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4]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5] GA 801—2019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
- [10]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 [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
- [12]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2008年11月15日公安部，公通字[2008]58号印发）
- [13] 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安全防护规定（2019年10月16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交管[2019]495号印发）
-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4月16日，文号无）
- [15] 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2020年6月29日印发）
- [16] GB 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实施指南 [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4
- [17] on uniform procedures for check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COUNCIL DIRECTIVE 95/50/EC of 6 October 1995
- [18] on the technical roadside inspection of the roadworthiness of commercial vehicles circulating in the Union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0/30/EC (2014/47/EU)